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斌，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内蒙古乐番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阿拉腾达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副所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日本国鸟取大学农学部及日本山口大学联合兽医学研究科攻读博士学位，获博士学位；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日本鸟取大学农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日本畜牧草地研究所研究员；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研究所院长助理、总畜牧师、研究员；2020 年 12 月，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兵，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22年10月至今，任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斌	10	10	0	0	否	5
阿拉腾达来	10	10	0	0	否	4
王小兵	10	10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担保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的独立意见 15、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议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审议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聘请张培俊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月 7 日	第一次会议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王文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张红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孟宪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齐向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请牛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4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

2024 年 4 月 26 日